

网络造谣传谣触及哪些红线

近年来,多起造谣案件被查处,造谣、传谣的行为边界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那么,“卖惨”行为是否属于网络谣言?传播谣言的红线在哪里?又该如何从法律角度辨别谣言并规制这一现象呢?

网络谣言的社会破坏力惊人

“我自幼被亲生父母抛弃,之后被养母捡回家养大。一场火灾中,养母的亲生女儿不幸去世,养母精神失常后被养父抛弃,如今我带着养母艰难度日……”这是网络主播“小小努力生活”肖某在直播中的“悲情自述”。在某次直播中,肖某及3名同伙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表面上,这种“卖惨”行为是吸引流量的营销手段,实质上是通过传播虚假信息非法获利,属于网络谣言的变种形式。网络谣言,指通过互联网传播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信息。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该条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谣言的几种类型。现实中,网络谣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社会热点类谣言。发生热点事件时,经常有人趁机编造谣言,利用公众的广泛关注进行传播,以达到蹭流量的目的。如今年2月,杨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在某网络平台用“小学生寒假作业遗忘巴黎厕所”短视频造谣学校,并以“失主”舅舅身份摆拍、直播到书店购买新作业送给外甥,对相关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公共秩序。杨某随后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突发事件类谣言。该类谣言较为广泛,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安全、自然灾害等,行为人可能借助AI工具生成相关谣言并在多个账号投放,其信息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关注度高,且极易引发群众恐慌情绪。如网民齐某为博取关注,下载了往年外地发生水灾的视频,编造嫁接出“暴雨导致水灾”谣言在网络平台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名人八卦类谣言。这些谣言往往涉及个人隐私、情感纠葛等敏感话题,不仅侵犯了名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公众的价值判断。如某演员“移民并转移资产”的谣言在网络转发引起了广泛关注,对名人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

政治阴谋类谣言。该类谣言往往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敏感话题,具有极强的破坏性和煽动性。如今年1月,孙某、李某等人为了达到博取关注和提高楼盘销量等目的,编造传播“义务教育改革缩短学制”“高中纳入义务教育,南京在玄武区试点”等谣言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

健康养生类谣言。造谣者打着“科学养生”的旗号,传播未经证实的健康知识或治疗方法,从“神奇食物治愈百病”到“独家偏方包治包好”,不仅误导了公众健康观念,还可能让人错失治疗良机。

谣言的破坏力主要源于其传播性与隐蔽性。通过社交媒体迅速扩散的谣言,不仅会误导个体认知,还对社会整体产生影响,严重损害法治秩序和社会信任。

造谣面临多种法律惩治

我国法律对谣言传播者设立了多层次责任,从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再到刑事追责,构成了全方位的法律规制体系。

造谣者传播虚假信息,可能侵害当事人的名誉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不实信息可能涉及受害人的私人生活、工作关系等,通过夸大、扭曲或编造事实,使公众对受害人产生错误的认知和评价,对受害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因传播谣言导致的财产损失或精神伤害,受害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赔偿。赔偿范围不仅包括直接经济损失,还涵盖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一些造谣行为形成规模后还可能引发网暴,《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



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除名誉侵权外,一些博主通过谣言圈粉并借此推销劣质商品,从而获取高额利润。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经营者一旦被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有权向商家提出“退一赔三”的赔偿请求。

除了承担民事责任外,造谣者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根据《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六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在

我国,谣言传播行为若扰乱社会秩序,将直接引发行政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散布谣言的行政处罚方式包括拘留、罚款等。此外,《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也强调,不得散布网络谣言,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

网络谣言构成犯罪将追究刑责

当谣言的传播超出一般扰乱秩序的程度,影响范围扩大并引发严重后果时,行为人还将面临更加严厉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不仅是对谣言行为本身的规制,也是对网络空间秩序的强有力保护。

针对侮辱、诽谤造谣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也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此外,网络谣言还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等寻衅滋事行为的,构成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也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及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网络平台止谣不利也要担责

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应当为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以及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的信息。一旦发现违法内容,平台应立即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该规定赋予平台对信息内容的审查和处理责任,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违法信息进一步传播。如果平台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将可能对扩大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我国网络安全法同样要求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若平台未能有效监督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甚至放任不实信息传播,将与谣言传播者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电诈“剧本杀”围猎年轻人

据丰台公安分局和义派出所三级反诈中心数据显示,该中心经手的案例中,约八成受骗者的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中青年为何成为受骗的“重灾区”?因为,骗子为每个年龄段都量身定制了骗术!

案例①

网恋男友交账户诱导上钩

34岁的单亲妈妈小吴独自带着孩子生活,因为孤单寂寞,在网络空间寻找慰藉,于是,她在—个微信群里遇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子”老李。老李通过群聊添加了小吴的微信好友“搭讪”,两个人有着相似的生活经历,所以越聊越投机,随后发发照片、打视频电话、嘘寒问暖,身在异地的老李还频频给小吴点外卖、订鲜花,短短一个月,小吴就陷入了热恋。让小吴感到踏实的是,老李竟然把他的理财账户交给自己打理,账号密码一点儿没藏私,还把“内线”也介绍给了小吴。不到两周,跟着“内幕消息”操作,老李的账户就从50万元涨到了70万元。如此高额的收益,让小吴也心动了。

“你要是闲钱,也开个账户,咱们一起赚钱,等我们攒够了钱,你换个房子,我就去北京找你。”老李说。对未满足是憧憬的小吴,在“男朋友”老李的帮助下开设了账号,将16万元转了进去……

揭秘 落入“温柔”杀猪盘

接到预警信息,苗智娟她们立即拨打了小吴的电话,可小吴并不相信自己被诈骗了。苗智娟三次上门,小吴都拒绝配合,还理直气壮地说“我的钱我爱给谁给谁,你管不着”。又经过几次三番沟通后,小吴才同意走进派出所,和警察坐下来聊聊。骗子对小吴的洗脑到了什么程度呢?

她竟然找了个朋友和她一起“演戏”骗民警,说那16万元是借给对方买房了。苗智娟找到这个“买房的朋友”核实,一问细节,全露馅了。苗智娟回忆,当时小吴坚信自己投资的钱能连本带利取出来。为了“叫醒”小吴,苗智娟用激将法说:“你能提现出来我就请你吃饭!”小吴信心满满地回答:“等我提出钱请警官吃饭。”

苗智娟意识到小吴并没有彻底清醒,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她不停地通过微信和小吴聊天,提醒她不要再转钱给那个理财账户。两周后,苗智娟收到小吴发来的信息,上面写着:“苗警官,我知道我被骗了,但还好我没有继续投钱,不然损失更大!我很想跟你说声谢谢,谢谢你这么长时间没有放弃我。”

原来,账号里的钱一直提不出来,老李也没了信儿,直到这时小吴才认清了自己被骗的事实。

案例②

上“官网”取消校园贷损失惨重

一个电话,扰乱了90后小李的生活——客服说,央行调整贷款利率,提醒他及时调整名下校园贷的利率。“我没有办理过校园贷啊!”小李很肯定自己没有办理过这种贷款,他赶紧和客服反映。“客服”体贴地询问他:“是不是别人用您的身份证办了校园贷?您得赶紧处理,避免影响您的征信,如果征信出了问题,会影响您后续的生活。”

在“客服”耐心地一步步引导下,小李通过手机登录了“官网”,一通操作之后,终于顺利地关闭了自己的校园贷。

结果,这通操作让小吴损失惨重,共被诈骗了21万元。

揭秘 掉进“征信”的陷阱

苗智娟介绍,许多事主都中招了“虚假

征信类”诈骗,比如办理过校园贷的,诈骗分子会为你准备一套调息的诈骗套路,没有办理过校园贷的,诈骗分子会为你准备一套关闭校园贷的套路。为什么像小李这样的年轻人频频中招?是因为他们更注重个人的征信问题,犯罪分子就是抓住这一点,专门设计了征信诈骗的手段。

关于“征信”问题的诈骗案例屡见不鲜,有的说你有贷款逾期,有的说你在境外有消费记录,还有的说你的信用支付类工具存在异常,而这些也正是不少中青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工具。

苗智娟提醒,个人征信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与个人都无权删除修改。一旦对方和您提到征信问题,就要提高警惕,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查询自己的征信问题。

支招

不点链接不扫码 客服来电要警惕

1. 加强对反诈信息的关注

诸如ETC、新能源汽车系统升级、退税这类骗局,有明显的时效性。反诈部门会在骗术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发布骗术解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可以为自己保驾护航。

2. 不要随便点击链接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操作的时候,一定要谨慎,不要随便点击链接、弹窗和扫描二维码,要通过官方的应用商店,避免遭遇“李鬼”网站和“李鬼”APP。

3. 避免现金往来

诈骗分子会通过多种方式骗取钱财,比如采取线上骗人、线下取钱的方式,当对方提出要现金或将钱换成贵金属邮寄到指定地址时,一定要提高警惕。

4. 及时接听96110来电

如果接到96110来电,一定要接听,这说明你已经或正在被诈骗分子盯上。

本报综合消息